

CDH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2024/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李維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鍾穎洁女士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鍾穎洁女士(主席)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維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維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47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在過去一年，國際貿易壁壘、地緣政治的動盪及消費者信心疲弱，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了艱巨的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在復甦的道路上穩步前行，但增速依然謹慎，顯示出經濟結構調整的挑戰。然而，本集團憑藉靈活的應對策略及穩健的業務基礎，成功實現了穩定的業績增長。

在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21.0%。能源業務的強勁表現為此增長提供了主要動力，特別是液化天然氣（「LNG」）銷售收入的顯著提升。

我們通過強化供應鏈協同能力及擴大分銷網絡，進一步鞏固在能源業務的市場地位。於本年度，我們在深圳設立銷售辦事處，成功將液化天然氣業務拓展至更多中國城市，抓住清潔能源需求增長的機遇。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同比持續增長，反映出市場對清潔能源的持續需求。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因此錄得穩健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能源市場的競爭優勢。然而珠寶業務受香港及內地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本集團的珠寶業務收益有所下降。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能源產品的發展策略，秉持「健全、穩定、長期經營」的經營原則，進一步強化供應鏈協同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找新的增長點，特別是在清潔能源領域，力求在變革中實現突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的辛勤付出與團結協作，成功應對了本年度的各項挑戰。同時，我也要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你們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戰略性地擴展能源業務，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總額約22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約21.0%。此增長主要得益於能源業務收益的上升。

能源業務

在本年度內，我們專注於天然氣為主的能源業務，憑藉堅實的供應鏈協同能力及強健的分銷網絡，積極推動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的能源業務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LNG）、成品油及太陽能光伏智慧技術產品的銷售。本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入錄得增長，而成品油及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收入則有所下降。為拓展市場版圖，我們在深圳設立銷售辦事處，將液化天然氣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抓住業務增長的機遇。因此，我們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70.5百萬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221.3百萬港元，增幅為29.8%。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法》」）於二零二四年底出台，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能源領域法治建設的重要里程碑。能源法不僅致力於優化能源結構，還有助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減少碳排放，推動能源行業向綠色低碳發展方向加速轉型。根據國家發改委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約8%。天然氣作為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其靈活性及與其他能源的協同發展，為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及實現「碳达峰、碳中和」（「雙碳」）目標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年度，天然氣市場的健康發展進一步促進了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儘管政策支持為能源行業帶來正面影響，但市場競爭亦隨之加劇，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憑藉與大型企業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鏈資源保持穩定。本年度，我們通過動態分析各地區市場特徵，增加深圳的銷售點，並優化業務人員配置及資源統籌體系，成功推動液化天然氣銷售的增長，並為實現「雙碳」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成品油等傳統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短期內仍然不可或缺。因此，成品油在本年度仍然保持穩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中國成都市青白江區的加注站（「加注站」），地處國際班列樞紐周邊，並接近多條高速公路和主要國道，區位優勢明顯。成都作為中國西部開發及「一帶一路」政策的核心地區，其汽車保有量近年來一直位居全國前列，加上人口基數龐大，對成品油的需求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然而，在本年度因大眾出行意願相對上年度較低，加注站的客流量及成品油銷售同比減少。此外，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對國際貿易及物流運輸需求造成影響，進一步抑制了成品油消耗，導致本年度的銷售減少。儘管如此，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維持供應鏈穩定性，並在加注站增設便利店和洗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維持我的市場競爭力。

國際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這對我們的太陽能業務仍然造成了重大壓力。加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融資環境收緊，許多潛在項目被迫暫緩，海外潛在客戶亦持觀望態度，導致本年度的業務顯著受挫。

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35%股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華港」，作為買方）、張兵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南華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52百萬港元，並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2百萬港元，無利息並於發行日期滿三周年之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算（「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據此，成都華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0,270,270股新股份（「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清償全部代價52百萬港元。

其後，成都華漢告知本公司，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安徽華港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海南華港、賣方及成都華漢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成都華漢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賣方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賣方為成都華漢之全部股權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都華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安徽華港之55%之實益擁有人。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現正建設兩座分散式能源站，多台燃氣蒸汽鍋爐、天然氣門站及供熱主管網。安徽華港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獲許可為中國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透過是次收購，我們旨在提升營運及管理專長，與現有能源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資源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此外，成都華漢強大的品牌聲譽及豐富的營銷專長預計將加速我們多元化能源計劃擴張。儘管延遲取得必要證書及許可證屬意料之外，且乃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府程序所致，但賣方仍對滿足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的要求充滿信心。第二份補充協議為訂約各方提供一個清晰、結構化框架，確保彼等共同理解及協定經修訂時間表。

收購事項(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賣方為(i)董事；(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之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成都華漢之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擁有其35%股權)。因此，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更改，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為應對挑戰，我們一方面強化能源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密切關注產品結構組合及毛利率變動；另一方面，繼續推進能源業務的多元化戰略佈局，構建多維度的業務發展格局，進一步發揮不同能源產品的協同效應，提升市場競爭力。

珠寶業務

在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及香港的珠寶分銷商提供產品。然而，受市場環境影響，我們的珠寶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下降約62.4%至本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46.0%（二零二四年：64.8%），而中國的銷售額則佔約54.0%（二零二四年：35.2%）。

香港珠寶市場自疫情以來競爭日益激烈，本地及國際品牌紛紛搶佔市場份額，行業壓力不斷增加。儘管經濟有所復甦，但全球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挑戰，疊加香港房地產和股市的疲軟，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導致消費者在珠寶消費上更加謹慎。消費者尋求價格實惠而又更多樣化的產品，從而增加物色合適產品的難度，進一步導致香港的銷售額下降。

中國市場亦面臨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挑戰。此外，人造鑽石的普及逐漸分流傳統珠寶的需求，而黃金價格的上升亦抑制了購買意願。這些因素綜合影響，導致本年度我們在中國的珠寶業務銷售收益亦下降。

前景

能源結構轉型帶來的機遇

隨著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及經濟逐步復甦，能源消費總量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本年度中國石油企業協會連同多家權威機構發佈的《成品油與新能源藍皮書》、《油氣產業藍皮書》、《天然氣行業藍皮書》和《低碳經濟藍皮書》均指出，在全球環保政策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液化天然氣市場將保持穩定且可持續的發展態勢。此外，隨著全球能源體系向低碳轉型，傳統火電產能的結構性收縮與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供應特徵形成供應缺口。天然氣作為穩定基荷能源的戰略價值日益凸顯，其靈活調峰能力及相對清潔的特性，使其成為新舊能源轉換期的關鍵過渡載體。

為進一步拓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我們於本年度在深圳增設辦公室，作為成都以外的新業務據點，並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增設銷售辦公室，以加強分銷和配送能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隨著區域協作的深化和業務網絡的拓展，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預期將實現穩健增長。然而，我們也認識到，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均衡及國際政治局勢動盪，可能對液化天然氣供應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時刻關注市場變化，採取靈活應對措施，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儘管能源結構轉型加速，成品油作為基礎能源保障的角色仍然不可替代，短期內消費需求依然旺盛。中國作為全球能源消費大國，傳統燃油在能源結構中繼續佔據重要地位，特別是在長途運輸和重型車輛運輸領域，汽柴油仍將保持其剛性需求。未來數年，中國將在確保能源安全的同時，穩步推進能源結構轉型。我們將抓住油氣業務的發展機遇，為本集團業務注入新動力，並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夯實化石能源的兜底保障基礎，以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和安全。因此，成品油與液化天然氣仍然是全球能源供應的「壓艙石」和「主力軍」。儘管全球能源市場面臨複雜多變的挑戰，包括能源轉型加速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但成品油與液化天然氣的核心地位持續穩固。我們將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推動油氣產品銷售的商機，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積極貢獻。

助力區域能源清潔低碳轉型與能源安全保供

隨著「雙碳」目標的逐步推進，天然氣在多元能源協同發展中的戰略地位日益突出。為此，成都華漢將能充分發揮我們在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優勢，並能與現有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我們將借助成都華漢在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市場行銷方面的優勢，推動多元化能源業務的快速發展。

此外，我們計劃重點關注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高質量項目，包括為工業和商業企業提供管道燃氣等的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以及在天然氣管網資源薄弱區域向工業用戶提供液化天然氣直供服務。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助力區域能源清潔低碳轉型與能源安全保供的加速發展，為工業和商業用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制化能源解決方案，提升用能效率。透過整合資源、深化多元化能源業務佈局，我們致力於服務國家能源轉型與安全戰略，並有效應對外部環境的複雜變化和市場不確定性。

我們深刻認識到，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能源格局重塑、技術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環境波動等風險因素將持續存在。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深化精益運營，提升經營效率。在穩固中國內地市場基礎的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增長機會，堅定不移地推進「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經營策略，致力於成為涵蓋多元能源產品、綜合解決方案及高效能源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並為國家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發展作出貢獻。

應對珠寶市場挑戰

在全球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波動及競爭加劇的背景下，珠寶業務正面臨諸多挑戰。短期內，消費者，尤其是高端奢侈品領域的消費者，可能採取更加謹慎的消費態度，這將對我們的珠寶業務帶來更多壓力。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儘管挑戰重重，我們相信，憑藉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以及我們持續拓展的客戶群，我們將能夠在市場格局變化中保持競爭力，並抓住未來的成長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28.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88.5百萬港元增加約2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70.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本年度約22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於本年度增加，其超出成品油銷售的溫和下降。同時，本集團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仍然受壓，乃由於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及市場競爭加劇。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62.4%至本年度約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市場動態快速變化及經濟持續波動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216.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80.8百萬港元增加約19.9%。毛利由上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於華南地區之銷售擴充，自較高毛利率受惠。另一方面，毛利率由上年度約4.1%上升至本年度約4.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5.2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主要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此收益淨額主要源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1%，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運輸成本隨著銷售增加而上升。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包括折舊及攤銷在內的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7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9百萬港元）；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2百萬港元）；以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成都華漢的虧損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8.3%。每股基本虧損為4.79港仙（二零二四年：8.0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6.9百萬港元及0.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12.7百萬港元及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兩者均來自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可換股債券分類的改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26.9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已達成共識，在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並無延長之情況下，張先生將不會於所述到期日後18個月期間內要求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特別專注於減少非核心及非必要的業務及開支，以此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作工業用途且作為經營租賃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4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7百萬港元），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為3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95%至4.5%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4.5%），其中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以後償還，有關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9.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6%）。

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下文「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控股股東訂立修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來自該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貸款以及其後發起的任何新貸款將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為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免息貸款約101.9百萬港元），應於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應於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之貸款撥付。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目的為於本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可換股債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賣方。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的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額仍未行使。於本年度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此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及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分別約45.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6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9.3百萬港元）及約25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95.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9.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7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中國的銀行授出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及金融工具(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吳先生」），5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擁有天然資源業務之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胡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國際貿易及能源與環保之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胡先生曾先後於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20）、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7）任職高級管理層，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制定及執行。李先生擁有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並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彼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張兵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入讀長江商學院CEO課程。張先生從事能源業務逾25年，並曾於多間油氣行業的中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在業務發展、銷售推廣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評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9）（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18））的獨立董事。靳先生曾為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遠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靳先生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鍾穎洁女士（「鍾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女士擁有會計及審計領域的工作經驗，彼現時擔任厚樸投資董事長高級顧問。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鍾女士亦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此前，鍾女士曾任職不同職務，包括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鍾女士曾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88）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公司秘書 (續)

蘭亞東先生 (「蘭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35年的金融、保險、企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橫琴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亦同時兼任珠海鐸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橫琴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蘭先生亦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執行董事；中美國際保險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險部總經理等職位。蘭先生獲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現為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周先生」) 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關鍵。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須確保自身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下的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李維祺先生及張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董事會的架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任蘭亞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亞東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蘭亞東先生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該平衡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呈報。透過彼等的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程序可得到嚴謹的檢討及監控。

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了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誠屬合理，足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發揮核查及制衡的作用。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各自均聲明已符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外聘核數師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提問。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本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5/5	1/1
胡楊俊先生	5/5	1/1
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	5/5	1/1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1/1
張兵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5/5	1/1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1/1
鍾穎洁女士	5/5	1/1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1/1

於本年度，董事會審閱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見解及意見。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有效獨立意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均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定期會議分享自身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面，藉此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董事可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在會議室外進行交流互動；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合理要求下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董事會獨立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屬充足且有效。

董事會亦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及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會議常規及進行

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常規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以及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當中充分及詳盡記錄會上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均由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在批准涉及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管理職能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了指定由董事會負責決定的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執行由董事會制訂的方針及策略。

董事之間的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的表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的重大關係。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正確認識，並充分了解其在相關適用香港法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法例獲得遵守，並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A及B
胡楊俊先生	A及B
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	A及B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A及B
張兵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A及B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A及B
鍾穎潔女士	A及B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座談會、大型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相關訊息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本集團策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陳永源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自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期限均為一年固定任期或初步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高級管理層獲授職責後，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落實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並能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會每年審閱保險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鍾穎洁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同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擁有會計及審計領域的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研究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成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以及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有關的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本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鍾穎洁女士	4/4
靳慶軍先生	4/4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3/3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的工作：

1. 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或審閱前，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草擬本並發出審核及／或審閱批准；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討論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發現及相關管理層回覆，以及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4.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与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維持有效系統的職責；
5.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6. 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
7. 討論更換核數師事宜，包括離任核數師的辭任原因，檢討新任核數師的獨立性、能力、審核計劃、委聘條款、核數費用及進行高質素審核的能力，並就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酬金，並建議董事會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9.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主席）及蘭亞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目標為聘用及挽留優秀的本集團人才，當中參考彼等的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本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靳慶軍先生	4/4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3/3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3/3
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的工作：

1.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3. 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向董事會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委任函件的條款；
7. 檢討本公司之股份計劃；及
8. 確保概無董事可獨自釐定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審閱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項概要

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

歸屬期和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允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亦符合市場慣例。有關酌情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i)在吸引人才時可提供更高獎勵；(ii)藉加快歸屬期獎勵表現傑出的參與者；及/或(iii)在特殊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獲授人之角色及責任之重要性；(b)獲授人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及(c)獲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預期貢獻，並認為授予不附設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設任何退扣機制。倘獲授人為一名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彼因(包括但不限於)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已授予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無法行使。

在推薦向董事和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認可並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激勵且優化有關參與者的表現及效率；(b)本集團的薪酬常規；(c)入職年限、薪酬待遇及參與者的貢獻；及(d)現行市場慣例及業界比較，以提升本集團挽留人才的競爭力，並提供獎勵及鼓勵使參與者有更佳表現。

薪酬委員會明瞭，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認可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貢獻的種類作出限制。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參與者的角色及責任的重要性；(b)參與者過去的表現及貢獻；及(c)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並認為授予不附設任何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薪酬委員會認為，不就授予購股權建議表現目標及設立退扣機制屬恰當，當中考慮到：

- (i) 不需有關規定亦可達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授出時的現行市場慣例；
- (iii) 授出的主要原因為認可參與者的貢獻、支持及令人滿意的表現；
- (iv) 執行董事的領導、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及
- (v) 向僱員參與者（定義見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較短，且概無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而此乃與本公司常規慣例一致。

於本年度，由於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並無任何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主席）及蘭亞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範疇），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內已舉行二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本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靳慶軍先生	2/2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的工作：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資質、知識及經驗等範疇)；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鍾穎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6. 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7.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8. 建議董事會委任蘭亞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調任李維棋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確保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在董事會的層面上確保延續性及適當的領導。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品格與誠信；(i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多元化因素；(iii)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擁有獨立董事，並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v)候選人的資格及技能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vi)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vii)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viii)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或替換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認為現行提名政策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政策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有責任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職能。

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在遵行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行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一系列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需要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達致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來自各類企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專業及／或學術機構，且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架構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要求的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組合。因此，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並將繼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旨在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的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於物色及甄選合資格候選人以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董事會已審閱本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根據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及現任董事的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情況已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在聘請及挑選主要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保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男性：57.8%及女性：42.2%。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整體亦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有關僱員招聘及管理之政策。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訂明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週轉資金需求和未來的增長，並確保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i)財務結果；(ii)現金流情況；(iii)業務環境和戰略；(iv)未來的經營和收益；(v)資本需求和支出計劃；(vi)股東利益；(vii)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viii)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是否適宜。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於本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50
非核數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380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就職。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各項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履新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撰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引致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乃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存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59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的責任，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妥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獲得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所有與風險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持，包括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覆核及批准內部監控計劃及其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識別及持續監察其所承擔的有關策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的風險。管理層就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透過各渠道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缺失，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覆核的計劃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批，而內部監控覆核的負責人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覆核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架構和界定各方職責，並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以及釐清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步驟1： 風險識別－識別本集團及業務目前面臨的風險及現有監控措施。

步驟2： 風險分析－對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分析、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應對措施。

步驟3： 風險監控－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確保可有效實行風險應對策略。

步驟4： 風險報告－概述風險管理分析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覆核。此項覆核旨在查核有關會計政策方面的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辨識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方面的失誤及不足，以及提出改善建議。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並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注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有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適用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
-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水平;
- 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避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將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並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風險登記冊將記錄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訂有處理機密資料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獲授權取閱及使用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身份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的潛在失當。

於本年度,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風險評估報告及三年內部監控覆核計劃,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更好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並非負責受覆核範疇的人員組成。覆核名單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以評估其效用，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覆核報告。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內部監控覆核的工作，覆核範圍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管理層已就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審閱報告。

系統有效性之年度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接獲本集團管理層就系統有效性作出之確認，並無發現需關注之重大事宜，故此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之年度檢討亦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適當批准披露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本公司亦使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緊跟監管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編製或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不時遵守監管規定。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協助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將定期審視舉報政策，於必要時對該等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考慮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堅持貫徹公平及誠信的業務營運原則，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規定員工於受僱期間嚴禁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或競爭的活動。員工亦必須就任何可能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董事及員工亦已安排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誠信及反貪污意識。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通訊以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受到保護，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一切便利，使彼等能夠行使權利。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股東可迅速、無差別地及適時獲取公正而易於理解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使彼等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程度後，本公司認為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且屬有效。

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問題。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及
-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http://www.475hk.com>)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及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及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的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以書面請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遞交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日。

如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擬提名人士的履歷連同上述書面通知一併提交至本公司，而候選人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建議及有關的資料。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足二十一天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直接溝通。股東可將其提呈董事會垂注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的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而有關大會的通知已依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足夠期限前發送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能源及珠寶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違反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並非重大但日後將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下行風險

業務環境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中美貿易衝突升級、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疫情的不可預見性等多項因素所致。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益及利潤減少，以及對分銷成本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宏觀經濟變化作出分析，並調整及檢討業務策略，亦會考慮分散業務以適應整體經濟變化。

監管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在節能環保要求方面日漸加強，雖然本集團現時運作符合監管要求，但是日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有可能影響營運及增加費用開支。本集團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以減輕相關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便瞭解行業的變化趨勢及政策標準制訂，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技術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回報和成功倚賴於產品所將會採用的專門技術。任何重大技術曝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再者，競爭對手複製專門技術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下降。除確保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專門技術已在中國知識產權法下合法註冊外，本集團亦與能接觸專門技術的人員簽訂含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合約及嚴格控制接觸範圍和權限。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和地區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地位是依賴於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工程師等。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或令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的人才流失，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同時，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激勵機制吸引合適人才以順應企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並在適當時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時補充足夠員工。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對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前景」及「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章節。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為達成長遠目標，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故此，管理層將繼續確保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明顯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的總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6.7%，其中最大客戶佔約27.5%。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的總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4.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8.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鍾穎洁女士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董事張兵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委任/調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彼等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並基於董事給予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18)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彼亦退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亞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基於蘭亞東先生及李維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批准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洁女士已辭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未屆滿且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均有權於任內就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所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208,171,000 ⁽¹⁾	-	208,171,000	50.52%
吳浩先生	實益權益	9,836,000	-	9,836,000	2.39%
陳永源先生	實益權益	7,100,000	-	7,100,000	1.72%
李維祺先生	實益權益	4,266,000	-	4,266,000	1.04%
張兵先生	實益權益	-	74,070,270 ⁽²⁾	74,070,270	17.97%
靳慶軍先生	實益權益	-	330,000 ⁽³⁾	330,000	0.08%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3,453,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的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張兵先生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向張兵先生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靳慶軍先生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上限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更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終止，自此並未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通函。

於本年度，24,517,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4,947,000股及10,430,000股，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及2.53%。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由於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本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均為38,756,400股，分別佔於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9.41%(不包括庫存股份)。由於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合共分別為38,756,400股股份。由於本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本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未獲行使	本年度已授出	本年度已行使	本年度已註銷／失效			
董事							
胡揚俊先生	387,000	-	(387,000) ⁽⁵⁾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吳浩先生	3,800,000	-	(3,800,000) ⁽⁵⁾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陳永源先生	3,800,000	-	(3,800,000) ⁽⁵⁾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李維祺先生	330,000	-	(330,000) ⁽⁵⁾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1,200,000	-	(1,200,000) ⁽⁵⁾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張兵先生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靳慶軍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董事小計	13,647,000	-	(9,517,000)	-			
僱員							
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 ⁽⁶⁾	500,000	-	(500,000) ⁽⁵⁾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僱員（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	4,000,000	-	(4,000,000) ⁽⁵⁾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12 ⁽⁴⁾
	16,800,000	-	(10,500,000) ⁽⁵⁾	- 6,3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僱員小計	21,300,000	-	(15,000,000)	-			
全部類別總數	34,947,000	-	(24,517,000)	-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574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520港元。
- (3)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57港元。
- (4)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088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2港元。

- (5)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0.57港元。
- (6) 購股權數目指本年度唯一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為了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而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重大價值的資源。

(2)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或受益人(一位或以上)屬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其後更新有關上限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3,815,400股股份，基於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的338,154,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21%)。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終止。

(4) 二零一六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5) 行使期

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6)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亦無附帶回撥機制。

(7) 歸屬期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所授予購股權的具體歸屬期。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該期限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起算。

(8)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的款項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獲二零一六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9) 釐定行使價所用基準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二零一六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惟須待其接納）時知會二零一六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待接納）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須待接納）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10)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未曾且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於終止當日尚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乃為認可及肯定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激勵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為了保持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或可能帶來有利貢獻的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締結業務關係。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統稱「關連實體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即38,756,400股股份,基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的387,564,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41%)。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自採納日期以來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授出購股權之事須獲並非屬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事先批准。

(5) 行使期

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6)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亦無附帶回撥機制。

(7)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向任何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8)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的款項

於接納所要約的購股權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

(9) 釐定行使價所用基準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惟須待其接納)時知會二零二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待接納)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須待接納)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並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七日，此後將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向執行董事張兵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0%的3年期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兵先生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718,000	49.68%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208,171,000	50.52%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207,454,000	50.34%
章琦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08,171,000	50.52%
林敏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07,454,000	50.34%
張兵先生 ^{附註6}	實益權益	74,070,270	17.97%

附註：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453,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所擁有之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所擁有之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
6. 張兵先生擁有74,070,27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70,270,27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3,800,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就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於上述期間亦無此等協議存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在。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的個人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撤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現有水平（二零二四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穎洁女士（主席）、靳慶軍先生及蘭亞東先生。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

稅項寬減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有關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將提呈以供股東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55頁的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可持續經營之假設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17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26,929,000港元。持續經營的合理性是基於不同之假設性及判斷,及董事會採取的措施。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以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本身需要客觀的判斷與估計以釐定公允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 貴集團有若干部分的廠房租賃予他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73,573,000港元，年度完結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8,492,000港元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貴集團投資物業皆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我們關於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法的適當性，檢驗其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
- 根據可獲得的市場數據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獲取估值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詳細工作報告，以對估值所涉及的租金收入、現有租賃的期限等重要數據輸入值與 貴集團現有的租賃摘要作比較，從而評估該等重要數據輸入值的準確性及關聯性，或將估值師估算的市場租金公允值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兩者作比較，並評估已採用的資本化比率是否與市場有可比性，從而評估復歸收入潛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而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國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8,105	188,549
銷售成本		(216,823)	(180,813)
毛利		11,282	7,736
其他收入	7	5,153	5,2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321	(6,0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4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2)	(2,398)
行政開支		(21,381)	(21,795)
財務成本	9	(16,751)	(12,7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694)	(778)
除稅前虧損		(19,139)	(30,885)
所得稅	10	1,106	(144)
年度虧損	11	(18,033)	(31,02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1)	(3,6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264)	(34,6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70)	(31,050)
非控股權益		1,137	21
		(18,033)	(31,0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48)	(33,972)
非控股權益		484	(664)
		(20,264)	(34,636)
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4.79)	(8.01)
攤薄（港仙）		(5.44)	(8.0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772	16,189
使用權資產	16	7,913	12,024
投資物業	17	73,573	83,485
無形資產	18	44,249	46,7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9,761	51,366
租賃按金		253	239
		190,521	210,0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51	2,704
應收賬款	21	4,476	3,9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7,514	26,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6,965	16,290
		73,306	49,2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421	3,5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3	33,760	28,682
銀行借貸	24	13,547	2,639
租賃負債	25	975	1,705
可換股債券	28	45,395	–
衍生金融工具	28	2,137	–
		100,235	36,5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929)	12,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592	222,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26	123,793	105,7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192	11,852
銀行借貸	24	17,284	20,356
租賃負債	25	446	3,030
可換股債券	28	-	36,948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7,000
		151,715	194,937
資產淨值		11,877	27,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21	3,876
（虧絀）儲備		(16,380)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59)	3,939
非控股權益		24,136	23,889
權益總額		11,877	27,828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64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李維祺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76	213,132	8,485	19,547	7,551	32,447	(255,178)	29,860	24,553	54,413
年度虧損	-	-	-	-	-	-	(31,050)	(31,050)	21	(31,02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22)	-	-	(2,922)	(685)	(3,6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22)	-	(31,050)	(33,972)	(664)	(34,636)
視作控股股東及股東注資 (附註26)	-	-	-	-	-	4,559	-	4,559	-	4,559
因修訂貸款而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26)	-	-	-	-	-	3,492	-	3,492	-	3,4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6	213,132	8,485	19,547	4,629	40,498	(286,228)	3,939	23,889	27,828
年度虧損	-	-	-	-	-	-	(19,170)	(19,170)	1,137	(18,03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78)	-	-	(1,578)	(653)	(2,23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78)	-	(19,170)	(20,748)	484	(20,264)
行使購股權	245	22,400	(6,337)	-	-	-	-	16,308	-	16,308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解除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附註b)	-	-	-	-	(153)	-	153	-	-	-
視作控股股東及股東注資 (附註26)	-	-	-	-	-	-	237	237	(237)	-
因修訂貸款而視作控股股東及股東 注資(附註26)	-	-	-	-	-	2,631	-	2,631	-	2,631
因修訂貸款而視作控股股東及股東 注資(附註26)	-	-	-	-	-	(14,626)	-	(14,626)	-	(14,6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1	235,532	2,148	19,547	2,898	28,503	(305,008)	(12,259)	24,136	11,877

附註：

- 股東注資儲備指對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作出調整。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Effective Success Limited已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轉讓邑盟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每股1港元。同時，本集團與其中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於本次交易後，本集團保留對邑盟控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轉讓股權應佔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計入累計虧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139)	(30,885)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1)	(51)
財務成本	16,751	12,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8	1,246
無形資產攤銷	1,664	1,6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94	77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492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4,863)	4,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477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61)	(6,629)
存貨增加	(1,708)	(359)
應收賬款增加	(1,066)	(1,8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1,822)	(7,569)
應付賬款增加	960	1,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1	4,511
合約負債增加	5,418	–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	(21,108)	(9,979)
已付所得稅	(355)	–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463)	(9,9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	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12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30)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墊款	17,703	29,680
向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6,975)	(17,066)
提取銀行借貸	21,836	24,222
償還銀行借貸	(13,530)	(20,380)
償還租賃負債	(991)	(1,554)
已付利息	(1,499)	(1,191)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6,30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52	13,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59	3,6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90	13,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4)	(4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65	16,29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及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之資料乃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正常業務活動的持續性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獲得充足資金或能否取得可獲利的業務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的成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17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26,929,000港元。持續經營的合理性是基於不同之假設性及判斷，及董事會採取的措施。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原因是根據其預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可繼續持續經營。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慎評估，徹底評估其可用融資來源，以確定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為紓緩流動資金狀況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地位，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計劃及措施，其中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已達成共識。該共識訂明，在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並無延長之情況下，張兵先生將不會於所述到期日後18個月內尋求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特別專注於減少非核心及非必要的業務及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及其進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本集團預期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責任。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些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用作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用作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值及採用一套擬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使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類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以作其後入賬之用，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其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於估計過程中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復修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之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有合理把握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此乃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之情況；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此乃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分類及計量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為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以處理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始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從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超出之部分乃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將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之間按照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進行分配。為使相關付款的分配更加可靠，租賃土地的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建築元素和不可分割的相關租賃土地權益之間，整個物業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如業主自用期結束所示)，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於其後出售或退役時，相關重新估值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但倘當期匯率波動劇烈,在此情況下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而在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重新換算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淨值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若本集團在該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則作為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之時並未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翻有關假設，否則假設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則推翻假設。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倘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款項，將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該銷售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由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之投資組成。持有現金等值項目之目的乃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並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除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之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若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測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事件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曝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且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之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通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量之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之日，債務與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兩者均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該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中，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續)

當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改(例如延長期限)時,導致修訂後之條款構成對原條款之重大修改,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有關修改乃入賬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經過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就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而言,任何特定借貸倘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後尚未還款,其將計入一般借貸池。特定借貸於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判斷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有關按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已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之推定已被推翻。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亦因此已按照賬面值乃通過消耗而全數收回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而計量。

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之35%股權，所涉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根據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兵先生（「賣方」，其為本公司董事並擁有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間接股權）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述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28。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之關鍵判斷(續)

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倘成都華漢合營擁有50%之合營公司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轉讓成都華漢之35%股權予賣方，而賣方將以無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返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獲悉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取得時間可能推遲，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賣方及成都華漢就該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成都華漢之35%股權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評估並認為不存在令安徽華港無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障礙。當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所有可於該日查閱之資料，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燃氣經營許可證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因此，本公司董事維持其對安徽華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機會極高之觀點，並在假設安徽華港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情況下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期限延長一事被視為一項於報告期後之非調整性事件。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值73,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485,000港元)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應用收入法，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例如市值租金及資本化率。在依賴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以公允值2,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0港元)呈列。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當中涉及對若干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計，例如期權調整利差、股價波動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對上述估計相當敏感。有關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資料於附註28及33中披露。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個別評估並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當中參照歷史違約率並同時考慮不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勞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和有證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值之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3及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之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包括在能夠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會以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6,773	18,000
太陽能產品	-	345
成品油	61,905	64,857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159,427	105,347
總收益	228,105	188,5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8,105	188,54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6,773	-	6,773
銷售成品油	-	61,905	61,905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59,427	159,427
	6,773	221,332	228,105

5. 收益（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18,000	–	18,00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345	345
銷售成品油	–	64,857	64,857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05,347	105,347
	18,000	170,549	188,549

(ii) 履行客戶合約之責任

(a) 銷售珠寶產品、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銷售珠寶產品、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之收益，履約責任指交付貨品至客戶，而於此時本集團並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貨品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責任即獲達成。客戶通過指示貨品用途及獲得貨品絕大部分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之控制權，且客戶於同一時間接納貨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銷售珠寶產品、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之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訂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5至365日平均信貸期進行，因此視為並無融資成份。

本集團並無就珠寶、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交付前收取之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之整個期間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b) 銷售成品油

本集團於成品油之控制權移交時確認銷售成品油之收益，控制權之移交時間點為客戶在加油站購入成品油之時候。交易價於客戶購入貨品時即時到期支付。

5.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均於一年內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盈虧、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之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及未分配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估算利息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773	221,332	228,105
分部虧損	(445)	(3,170)	(3,61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4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8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388)
除稅前虧損			(19,1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000	170,549	188,549
分部虧損	(195)	(7,379)	(7,5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680)
除稅前虧損			(30,885)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4,319	3,422
能源業務	167,330	153,628
分部資產總值	171,649	15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65	16,290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213	85,982
綜合資產	263,827	259,322
珠寶業務	3,913	3,304
能源業務	104,344	85,053
分部負債總額	108,257	88,357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23,793	105,7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900	37,386
綜合負債	251,950	231,49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15	12	1,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722	807	1,558
無形資產攤銷	-	1,664	-	1,664
財務成本	-	6,363	10,388	16,75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8,492	-	8,4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14,863)	(14,86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63)	-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638	-	6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704	11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	664	538	1,246
無形資產攤銷	-	1,683	-	1,683
財務成本	2	1,105	11,680	12,7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	2,095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	4,000	4,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780	2,453	6,233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於下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24,450	176,885
香港	3,655	11,664
	228,105	188,549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90,239	209,753
香港	29	41
	190,268	209,79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1)	62,808	51,592
客戶乙(附註2)	不適用	38,451

附註1： 該收益來自能源業務。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貢獻的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	51
租金收入	5,056	5,172
其他	36	9
	5,153	5,23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492)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28)	14,863	(4,000)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6)	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其他	(111)	-
	6,321	(6,095)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99	1,038
租賃負債利息	162	1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8)	8,447	6,895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2,510	4,701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4,133	—
	16,751	12,787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	—
遞延稅項(附註27)	(1,461)	14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6)	1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139)	(30,885)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4,785)	(7,7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73	1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27)	(1,0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57	5,4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7	1,950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14)
尚未確認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86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9	1,61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6)	144

11.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8	1,246
無形資產攤銷	1,664	1,683
核數師酬金	750	1,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8,140	8,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9	739
總員工成本	8,929	9,2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零(二零二四年:1,143,000港元))	216,823	180,813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428	—	23	651
胡楊俊	200	268	—	13	481
陳永源(附註i)	163	1,616	—	96	1,875
張兵	200	156	—	2	358
李維棋(附註ii)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200	—	—	—	200
孫燿(附註iii)	163	—	—	—	163
鍾穎洁	200	—	—	—	200
蘭亞東(附註iv)	37	—	—	—	37
總酬金	1,563	2,468	—	134	4,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273	–	14	487
胡楊俊	200	300	–	15	515
陳永源（附註i）	200	1,950	–	115	2,265
張兵	200	–	–	–	200
非執行董事					
李維琪（附註ii）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200	–	–	–	200
孫燿（附註iii）	200	–	–	–	200
鍾穎洁	200	–	–	–	200
總酬金	1,600	2,523	–	144	4,267

附註：

- (i)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李維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孫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蘭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1	1,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1,427	1,478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170)	(31,050)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863)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8,44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586)	(31,050)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58	387,564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70,27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328	387,564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倘假定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354	7,066	3,818	2,601	1,025	33,864
添置	-	24	64	33	-	121
出售	-	(561)	-	(92)	-	(653)
匯兌調整	(662)	(222)	(131)	(73)	(6)	(1,0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92	6,307	3,751	2,469	1,019	32,238
添置	-	210	81	-	-	291
出售	-	(5,220)	-	(93)	-	(5,313)
匯兌調整	(332)	(74)	(67)	(36)	(3)	(5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60	1,223	3,765	2,340	1,016	26,70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39	6,691	2,305	2,486	1,025	15,446
年內撥備	861	76	704	77	-	1,718
出售	-	(561)	-	(92)	-	(653)
匯兌調整	(99)	(210)	(78)	(69)	(6)	(4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1	5,996	2,931	2,402	1,019	16,049
年內撥備	853	86	458	30	-	1,427
出售	-	(5,220)	-	(91)	-	(5,311)
匯兌調整	(72)	(67)	(56)	(35)	(3)	(2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2	795	3,333	2,306	1,016	11,93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78	428	432	34	-	14,7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1	311	820	67	-	16,1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63,000港元)的若干自有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568	1,345	7,9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878	5,146	12,0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9	1,369	1,55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91	1,055	1,2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6,5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91,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7	46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78	2,17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7	6,112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為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3年（二零二四年：2至4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簽訂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1,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46,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1,4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35,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中出租人持有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品。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了一項租賃協議，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2,74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803,000港元，就此產生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概無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工廠，租金按月支付。有關租賃一般為期5至8年(二零二四年：5至8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有關之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485	88,617
匯兌調整	(1,420)	(3,03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減少淨額	(8,492)	(2,0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3,573	83,48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分別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璋鉞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得出，該方法將現有租約所產生之淨租金收益及／或對於當前市場上可得連同租約未來復歸收益潛力作出撥備後之淨租金收益資本化，從而按適當資本化率釐定市場價值。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均被歸入公允值架構的第三級。於該兩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確定投資物業公允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73,57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83,485,000港元)	收入法	(i) 資本化率，其計及租金 收入潛力資本化及物業 性質	二零二五年：8.0% (二零二四年：6.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ii)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租金	二零二五年：平均每月 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18. 無形資產

	營運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3,728
匯兌調整	(1,8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88
匯兌調整	(9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7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96
年內撥備	1,683
匯兌調整	(1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8
年內撥備	1,664
匯兌調整	(1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30

營運牌照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其乃按30年使用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投資)	51,432	52,362
應佔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671)	(996)
	49,761	51,366

根據該協議(見附註4),本集團以本公司發行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代價(見附註4及28),購買成都華漢之35%股權,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成都華漢	中國	35%**	35%**	35%**	35%** 投資控股*	

* 其擁有安徽華港之50%股權,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委託協議委託了張兵先生(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代其持有其於成都華漢之35%股權以及行使其於成都華漢之權利及利益,而此委託事宜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可合法執行。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成都華漢之財務資料摘要

成都華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有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顯示之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05	6,210
非流動資產	70,892	69,121
流動負債	(16,107)	(11,53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1,936)	(2,2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175)	(2,3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111)	(4,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成都華漢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成都華漢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都華漢之資產淨值	60,690	63,801
本集團於成都華漢之擁有權權益之佔比	35%	35%
本集團於成都華漢之權益之賬面值	21,241	22,330
商譽	28,520	29,036
	49,761	51,366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7	211
在製品	2	2
製成品	4,142	2,491
	4,351	2,704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5,555	4,5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9)	(616)
	4,476	3,96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181,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5至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6	3,962
超過180日	3,890	-
	4,476	3,96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尚未逾期。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387	4,454
購買液化天然氣所支付之按金	21,672	11,032
其他按金	195	276
預付款項	18,260	10,571
	47,514	26,333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金融資產4,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17,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2%(二零二四年：0.001%至0.2%)計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421	3,531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9	1,908
31至90日	-	1,339
超過180日	4,102	284
	4,421	3,5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210	6,992
供應商支付之可退回按金	14,466	14,728
應計費用	6,666	6,962
合約負債(附註)	5,418	-
	33,760	28,682

附註：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5,418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並無錄得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有關就銷售液化天然氣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付款。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結清。年內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產品訂單預付款項，指於往後報告期間交付該等貨品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13,547	2,6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4	2,7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697	7,464
五年以上	1,753	10,132
	30,831	22,99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3,547)	(2,63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7,284	20,356

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介乎3.95%至4.50%（二零二四年：固定利率4.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90,7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93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75	1,7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6	1,7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60
	1,421	4,73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975)	(1,70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46	3,030

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4.75%至5.75%（二零二四年：4.75%至5.75%）。

26.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2,906	3,80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10,887	101,944
	123,793	105,75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負債)，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期間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期間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名股東提供新貸款10,000,000港元，並提前償還自一名股東取得之若干貸款148,000港元(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九月)。於新貸款開始及修改還款日期時，該等貸款的調整金額1,64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項下的儲備，調整金額21,000港元則從該儲備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提供之金額為2,509,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之還款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於修改還款日期開始生效時，對該等貸款所作之調整金額102,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下之儲備。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負債)，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償還(二零二四年：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期間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控股股東獲得新貸款6,659,000港元，並提早償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合共16,781,000港元之若干貸款及/或延長其還款日期。本集團與一名控股股東就修訂先前的免息股東貸款(「原貸款」)訂立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所有原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計息，年利率為8%，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償還。於獲得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新貸款開始、修改還款日期及貸款條款由免息修訂為計息時，該等貸款的調整金額99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調整金額1,774,000港元及12,831,000港元則分別自該儲備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新貸款29,680,000港元，並提早償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貸款合計86,006,000港元及/或延長其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於新貸款開始及修改還款日期時，對該等貸款分別作出的調整金額4,559,000港元及3,39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項下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49	2,174	12,12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524)	668	144
匯兌調整	(341)	(74)	(4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4	2,768	11,85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123)	662	(1,461)
匯兌調整	(164)	(35)	(1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7	3,395	10,1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0,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954,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29,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205,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介乎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之稅項虧損6,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43,000港元)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5,2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4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不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未就該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4,4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極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持有安徽華港之50%股權(見附註19))而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除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獲授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日(根據返還條款)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於安徽華港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為單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前提是該項換股不會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所界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行使換股權提供令人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會於緊接換股後實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或投票權及/或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4港元(可因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本產生攤薄影響或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事件,例如股份之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轉為資本、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而予以調整),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270,27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換股、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定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事先通知本公司有關安徽華港尚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不得進行轉移及/或轉讓之條件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為單位)可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確認。

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053	1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6,895	-
公允值變動虧損	-	4,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948	17,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8,447	-
公允值變動(收益)	-	(14,8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95	2,1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期滿(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期滿)。

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當中假設返還條款不會被觸發及可換股債券因而不會被註銷。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評估並認為不存在令安徽華港無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障礙，且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燃氣經營許可證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維持其對安徽華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換股權將可予行使時)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機會極高之觀點，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亦可見於附註4。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模型所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0.43港元	0.65港元
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行使價	0.74港元	0.74港元
無風險利率	3.080%	3.864%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60.71%	59.80%
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	52,000,000港元	52,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距離到期日尚有之時間	0.7年	1.7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比較公司與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歷史波動率釐定。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87,564	3,876
行使購股權	24,517	2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81	4,12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及網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29,787,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0.574港元
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行使價	0.574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68%
屆滿日期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到期時間	10年

30.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過往波動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6,041,000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有關購股權之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660,000	(330,000)	33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500,000	(500,000)	-
				1,160,000	(830,000)	33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1,160,000		3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港元		0.636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660,000	-	66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1,160,000	-	1,16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1,160,000		1,1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港元		0.636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	1.12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4,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2港元		不適用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	1.12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4,000,000		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2港元		1.12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0.57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2,987,000	(9,187,000)	3,800,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0.57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6,800,000	(10,500,000)	6,300,000
				29,787,000	(19,687,000)	10,10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29,787,000		10,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4港元		0.574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0.57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2,987,000	-	12,987,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0.57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6,800,000	-	16,800,000
				29,787,000	-	29,787,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29,787,000		29,78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4港元		0.574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7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25、26及28所披露來自銀行借貸、租賃負債、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8,300	35,3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0,116	190,9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2,137	17,000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定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此風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結餘除外，有關集團實體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23	-	-	(2,605)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1	18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一間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並持有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估計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其中公允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公允值將受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變動所正面或負面影響。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本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上升/下降25%，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輸入值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受到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而分別增加約1,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64,000港元)及減少約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3,000港元)。

倘本公司之普通股股價預期波動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輸入值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受到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而分別增加約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9,000港元)及減少約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內在之價格風險，原因是就該等衍生工具之估值所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變數且若干變數乃相互依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高風險	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料來源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可收回款項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使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來自客戶合約	不適用	低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476	3,962
	不適用	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79	6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6,859	15,125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16	3,667
銀行結餘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6,894	16,214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為計量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經驗、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內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估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賬款債務人之賬款佔應收賬款賬面值之94%（二零二四年：39%），而最大三名賬款債務人之賬款佔應收賬款賬面值之99%（二零二四年：81%）。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本年度持續還款。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債務人過往之違約經驗、當前之逾期風險及債務人在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當前財務狀況分析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78,000港元）之重大未償還餘額之債務人已如下述般被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0.1	4,476	0.1	3,962
虧損	100	1,079	100	616
		5,555		4,5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利用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前瞻性定量資料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當前逾期風險以及利用毋須過度消耗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日期評估當前狀況及未來預計狀況走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3,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7,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下表列示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簡化方式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638	3,796	4,43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匯兌調整	-	(22)	(129)	(1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616	3,667	4,2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7	-	477
匯兌調整	-	(14)	(51)	(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9	3,616	4,69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亦詳述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以淨額結算）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以到期日為基準編製，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到期日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重要。

	加權平均 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4,421	-	-	-	4,421	4,42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676	-	-	-	21,676	21,676
租賃負債	5.25	1,028	453	-	-	1,481	1,421
定息銀行借貸	4.22	14,507	3,563	14,260	1,782	34,112	30,831
可換股債券	22.9	52,000	-	-	-	52,000	45,395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 股東之貸款	5.80	-	35,836	111,113	-	146,949	123,793
		93,632	39,852	125,373	1,782	260,639	227,537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2,137	-	-	-	2,137	2,137

33.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531	-	-	-	3,531	3,53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720	-	-	-	21,720	21,720
租賃負債	5.16	1,906	1,883	1,290	-	5,079	4,735
定息銀行借貸	4.50	3,629	3,629	9,074	10,888	27,220	22,995
可換股債券	22.90	-	52,000	-	-	52,000	36,948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 股東之貸款	4.97	-	19,630	103,232	-	122,862	105,751
		30,786	77,142	113,596	10,888	232,412	195,68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	17,000	-	-	17,000	17,00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值時，只要能夠獲取，則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中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工具，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該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有關之模型訂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波動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加以解釋。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之資料乃關乎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應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公允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重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2,137	負債－ 17,00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預期波動60.71%（二零 二四年：59.80%） （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之預期波動之輕微增加將導致轉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預期波動之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於「其他價格風險」中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乃於附註28中呈報。

(i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股東及一名 控股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823	219	99,700	43,053	162,795
已確認融資成本	1,038	153	4,701	6,895	12,7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	-	4,000	4,000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8,051)	-	(8,051)
新訂及重續租賃	-	6,067	-	-	6,067
融資現金流量	2,804	(1,707)	12,614	-	13,711
匯兌差額	(670)	3	(3,213)	-	(3,8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5	4,735	105,751	53,948	187,429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99	162	6,643	8,447	16,7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14,863)	(14,863)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11,995	-	11,995
新訂租賃	-	351	-	-	351
終止租賃	-	(2,803)	-	-	(2,803)
融資現金流量	6,807	(991)	728	-	6,544
匯兌差額	(470)	(33)	(1,324)	-	(1,8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31	1,421	123,793	47,532	203,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有作出租用途之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未來四年(二零二四年:五年)出租予承租人。

可收取之租賃款項未貼現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20	5,870
第二年	6,030	5,975
第三年	5,701	6,081
第四年	-	4,697
	17,651	22,623

年內,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總租金收入5,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72,000港元)及支付由此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7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港元)。

36.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29	5,421
退休僱員福利	158	187
	5,487	5,60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5	3,463
投資物業	73,573	83,485
使用權資產	6,568	4,991
	90,716	91,939

38.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協議，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2,74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803,000港元，因而產生提早終止租賃收益63,000港元，此乃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獲得新貸款、提前償還及延長若干貸款之還款日期，導致該等貸款出現非現金調整，金額分別為2,631,000港元、2,190,000港元及395,000港元。本集團對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修訂貸款條款，由免息改為計息，導致該等貸款出現非現金調整金額12,83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三至四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3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12,000港元）（包括租金按金之公允值調整）及租賃負債3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67,000港元），此乃一項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取得新貸款，並提早償還有關股東提供的若干貸款且延長還款日期，因而對該等貸款分別作出非現金調整4,559,000港元、1,605,000港元及5,0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之珠寶業務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之珠寶業務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之成本中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之能源業務
余姚市億恒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之能源業務
Effective Succes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 （「北能泰州」）（附註(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及相關服務之能源業務
成都凱邦源（附註(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元	51%	51%	銷售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之能源業務
深圳中液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	銷售成品油液化天然氣之能源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1)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2) 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

上表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能泰州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泰州	49%	49%	74	(706)	(7,308)	(7,386)
成都凱邦源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成都	49%	49%	1,418	727	32,070	31,27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 大附屬公司				(355)	-	(626)	-
				1,137	21	24,136	23,889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北能泰州及成都凱邦源之財務報表(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所示之金額。

北能泰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8	1,033
非流動資產	-	4
流動負債	(15,902)	(16,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14)	(7,689)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	(7,308)	(7,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北能泰州(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97	38
開支	(45)	(1,481)
年度溢利(虧損)	152	(1,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8	(727)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74	(706)
年度溢利(虧損)	152	(1,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	(25)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	(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3	(762)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8	(73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1	(1,492)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以及現金流出淨額	-	(19)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成都凱邦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876	27,442
非流動資產	53,873	57,460
流動負債	(29,047)	(19,063)
非流動負債	(2,254)	(2,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48	32,553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	32,070	31,275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成都凱邦源（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84,418	170,204
開支	(181,525)	(168,720)
年度溢利	2,893	1,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75	757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418	727
年度溢利	2,893	1,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649)	(686)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623)	(66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72)	(1,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26	71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95	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21	137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522)	(2,47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5)	(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14	—
現金流出淨額	(273)	(2,533)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230	88,746
	104,230	88,74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6	1,371
銀行結餘	59	20
	2,395	1,39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9	5,144
可換股債券	45,395	-
衍生金融工具	2,137	-
	51,862	5,144
流動負債淨額	(49,467)	(3,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763	84,99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32,735	21,871
可換股債券	-	36,948
衍生金融工具	-	17,000
	32,735	75,819
資產淨值	22,028	9,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4,121	3,876
儲備(附註)	17,907	5,298
權益總額	22,028	9,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3,132	22,666	8,485	(730)	3,952	(224,862)	22,643
年度虧損	-	-	-	-	-	(16,086)	(16,08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810)	-	-	(2,81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810)	-	(16,086)	(18,896)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1,551	-	1,5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32	22,666	8,485	(3,540)	5,503	(240,948)	5,298
年度虧損	-	-	-	-	-	(463)	(4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546)	-	-	(54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46)	-	(463)	(1,009)
行使購股權	22,400	-	(6,337)	-	-	-	16,063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2,445)	-	(2,4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532	22,666	2,148	(4,086)	3,058	(241,411)	17,907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28,105	188,549	247,893	193,111	56,220
除稅前虧損	(19,139)	(30,885)	(12,618)	(13,501)	(26,4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6	(144)	(2,040)	(2,523)	(681)
本年度虧損	(18,033)	(31,029)	(14,658)	(16,024)	(27,1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70)	(31,050)	(11,906)	(13,976)	(24,613)
非控股權益	1,137	21	(2,752)	(2,048)	(2,538)
	18,033	(31,029)	(14,658)	(16,024)	(27,15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0,521	210,033	218,576	176,386	168,914
流動資產	73,306	49,289	37,439	65,650	66,206
流動負債	(100,235)	(36,557)	(29,603)	(36,971)	(43,5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929)	12,732	7,836	28,679	22,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592	222,765	226,412	205,065	191,566
非流動負債	(151,715)	(194,937)	(171,999)	(150,148)	(138,248)
資產淨值	11,877	27,828	54,413	54,917	53,318